

滁州市三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31日，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在合肥市组织召开滁州市三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等10名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前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置在滁州市琅琊区扬子办事处雷桥村。主要建设填埋库区、办公区域、厂区道路、地下水监测点位等。本项目于2005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7月交工正式使用。项目建成后，日填埋量为450t，2010年起日填埋量为600t，因项目目前仅建设一号区域，故有效库容为330万立方米。2015年项目东侧皖能生活焚烧垃圾发电厂投产以后，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活垃圾填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年3月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滁州市三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年8月16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以环监函[2005]41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情况进行项目建设。

2018年5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滁州市三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验收监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705万元，环保投资为1200万元，占比

1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滁州市三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号填埋区域及配套的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主要变动内容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新升级渗滤液处理站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滁州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作，2017 年 7 月 27 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许[2017]347 号）对“滁州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渗滤液站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2 月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并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已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其他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填埋气：项目建设时对垃圾填埋产生的填埋气，主要通过导排井进行导排。

（2）粉尘：项目场区粉尘主要来源车辆运输、垃圾填埋等，定期进行洒水、绿化及道路硬化等进行治理。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垃圾填埋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垃圾渗滤液。根据“滁州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水经渗滤液站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至皖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为生产用水补水，处理后浓水回用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采取场区绿化、建筑隔声、车辆减速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以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直接进行垃圾填埋。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本工程的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该项目采用水平及垂直防渗等措施，阻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控制。并根据环评要求建成日常监管监测点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水环境：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和“滁州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改造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场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为生产用水补水，不外排。

2、大气环境：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_2S 、 NH_3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CH_3SH 浓度满足前苏联空气质量标准（短期浓度标准为 $10^{-5}mg/m^3$ ）；恶臭排放浓度满足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项目场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箱等集中收集后进行填埋。

5、**地下水环境**：地下水日常监管监测点位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地下水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在满足以下要求前提下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填埋产生的气体的导排系统建设，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的建设沿革情况，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3、收集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资料，整理编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附件、附图，存档备查。

验收组组长：

2023年5月31日